

#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关于做好申报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馆（市非遗保护中心）：

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荐申报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鲁文旅非遗[2026]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 二、申报范围

各区(市)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同等条件下，要重点关注以下非遗项目：

(一)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河和齐长城、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国家、省重大战略联系紧密的项目；

(二) 具有红色基因的项目；

(三) 与文物修复职业方向(壁画彩塑、纺织品、金属、石质、陶瓷、纸张书画、出土(水)竹木漆器、土遗址、木作、泥瓦作、油漆作、石作、彩画作等文物修复技艺)有关的项目；

(四) 高质量融入现代生活的项目；

(五) 不是扩展项目的新项目。

## 三、推荐材料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需加盖公章，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附件1)。

申报材料提交形式：

(一) 纸质材料。“申请文件”，每个市报送1份原件和1份复印件，分别装入2个独立的档案袋；“项目资料”，每个项目除视频外，报送1份原件和1份复印件，装入2个独立的档案袋。每个档案袋扉页写明内放文件及有关材料名称。

(二) 电子材料。以市为单位，将所有申报材料拷贝到一个移动硬盘上，移动硬盘内文件需分类整理。硬盘内含2

个文件夹，“申请文件”为1个文件夹，“项目资料”为1个文件夹。

1. “申请文件”中“推荐申报工作报告”报送JPG版和电子版，其余报JPG版。

2. “项目资料”，每一个申报项目内设“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和“项目辅助材料”文件夹。

(1)“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内设3个文件夹：一是项目申报书，内分两个文件夹，分别为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夹和项目申报书中签字盖章部分的JPG版文件夹；二是照片；三是视频。

(2)“项目辅助材料”文件夹包括证明材料等其他材料。

#### **四、时间节点**

(一)7月20日各区(市)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化馆(市非遗保护中心)；7月21至8月5日，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内容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所在区(市)。

(二)8月5日至8月10日，各区(市)据市局反馈意见对选定后的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和提升，并于8月11日前将所有材料按照要求完整报送至市非遗保护中心。

(三)8月12日至8月20日，市文旅局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向社会公示后汇总上报市政府。

(四)线上报送。通过山东省非遗数字管理平台录入申报电子材料。申报路径：山东省非遗数字化管理平台—业务申报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平台开通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9月15日。请市文化馆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录入工作。

## 五、有关要求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直相关单位要以对历史和事业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遴选推荐申报项目。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三）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推荐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可靠、准确精炼，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材料报送工作。在相关时间节点逾期未报送材料的不予受理。

（四）推荐申报期间，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按照相关程序妥善处理。

市局艺术和非遗科联系人：李猛 电话：8680181

市非遗保护中心联系人：熊洪俊 电话：8799708

附件:1.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3.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

# 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